

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

第一點、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u>規範所屬各公立學校教師（含校長）之出勤差假管理作業</u>，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府所屬各公立學校教師之出勤差假管理除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外，均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公立學校教師（含校長、<u>軍訓教官、專任運動教練</u>）之<u>差勤</u>，除依教師法、教師請假規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職員出勤管理要點」、「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出差注意事項」、「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加班管制要點」規定辦理外，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查「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加班管制要點」業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又教育人員之出勤差假管理業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法令辦理，爰不予逐一列舉，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軍訓教官及專任運動教練因非教師請假規則適用對象，爰移列第十二點規範。
十二、長期代理教師、<u>軍訓教官、專任運動教練</u>之出勤差假管理，除依各該人事管理規定或聘任相關法令規定外，比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十二、長期代理教師、<u>代理專任運動教練</u>之出勤比照本注意事項，其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以學年度核給。 <u>長期代理教師未兼任行政職務者不核予慰勞假；兼任行政職務者慰勞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規定核給。</u> <u>長期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應休畢</u>	一、長期代理教師、軍訓教官及專任運動教練之出勤差假管理，涉及各該人事規定，除依其相關規定外，比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二、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新增第十六條之二規定，已明定長期代理教師之給假事項，為免與其規定牴觸，爰本點相關規定予以刪除。 三、另專任運動教練之差假於「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

	<u>之慰勞假日數及補助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辦理。但當學年度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依國內慰勞假日數，按日支給慰勞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慰勞假時數比例支給，於學年終一併結算。未休畢者，視為放棄，不得發給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且不得保留。但因公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畢者，得酌予其他行政獎勵。</u>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均已明定，爰本點不再另予規範。
--	--	--